編號：_____(中心專用)

團體租用場地申請表

機構及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職位		電郵地址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性質	☐ 梯隊 ☐ 非牟利機構(須附證明文件) ☐ 私人機構		
郵寄地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及性質	

租用詳情				
租用地點	租用日期(年-月-日)	租用時間	參加人數	費用及備註(中心填寫)

租用器材及服務					
項目	租用日期(年-月-日)	租用時間	數量	費用	
各場地附加設備				非牟利機構	私人機構
乒乓球 (比賽用球)			個	$20/個	$25/個
乒乓球拍 (購買)			塊	$200/塊	$300/塊
發球機			部	$2,200/部	$3,000/部
掛枱裝球袋			個	$220/個	$300/個
分牌			個	$60/個	$100/個
活動期間是否進行拍攝或錄影? ☐ 是 ☐ 否					
聲明：本人及其使用者清楚了解並會遵守本中心場地守則和一切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機構印章			

中心專用
批核人姓名及簽署： ☐ 符合租用條件 ☐ 不符合租用條件，原因：_____ 批核日期：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訓練中心·Hong Kong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Training Centre
沙田多石街2號
2 TO SHEK STREET, SHATIN
電話Tel (852) 2575 5330 • 電郵Email sttc@hktta.org.hk • www.hktta-event.com/sttc

可租用場地					
場地	面積 (平方尺)	可供租用 時間	非牟利機構	私人機構	費用包括
			每小時收費* (港幣)		
訓練館 A 乒乓球發球機	約 500	星期一 13:00-22:00 ; 星期二至日 10:00-22:00	$600	$1,000	乒乓球球枱 1 張、發球機 1 座、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訓練館 A 鷹眼系統	約 800		$1,000-1,200 (30 分鐘)	$1,500-$1,700 (30 分鐘)	鷹眼系統、操作人員、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多用途室 B	約 480		$600	$1,000	冷氣
訓練館 C	約 1000		$960	$1,500	乒乓球球枱 3 張、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訓練館 C	約 2220		$1,800	$2,880	乒乓球球枱 6 張、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訓練館 D	約 900		$780	$1,320	乒乓球球枱 3 張、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訓練館 D	約 1850		$1,440	$2,400	乒乓球球枱 6 張、乒乓球、拾球網及冷氣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須致電本中心 2575 5330 或電郵至 sttc@hktta.org.hk 查詢租用日期及地點是否許可。
2. 申請人須於活動日前 60 個工作天填妥租用場地申請表電郵至 sttc@hktta.org.hk 遞交申請(註明:租用場地申請)。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約 5 個工作天內會根據活動性質和內容進行審批。
3. 申請租用場地的非牟利機構，請於遞交場地申請表時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a.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b.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c.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
   註：選擇非牟利機構收費者，必須隨表附上相關豁免或註冊證明，否則本中心保留按私人收費標準批核之權利。
4. 若接納申請，本中心將電郵回覆及發出繳費通知書給申請人，請於繳費通知書發出日 20 天內繳付費用，否則申請將自動取消。
5. **繳費方式：**
   (1) 請以**劃線支票**繳費(支票抬頭：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Limited)，郵寄至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或
   (2) **銀行轉帳**：恒生銀行 395-708555-883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請將入數證明電郵至 sttc@hktta.org.hk。
6. 申請人必須繳付繳費通知書內費用及遞交所需文件後才能成功預約場地，一切未繳費或文件不齊全的申請均不能成功預約，本中心對所有租用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

取消、更改或延長租用場地時間

1. 如申請人取消租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前最少 30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已繳付之費用將可獲退還 90%。如申請人於租用日期前少於 30 個工作天取消租用申請，已繳付的所有費用恕不獲退還。
2. 申請人申請成功後，如需更改租用日期，必須於租用日期最少 30 個工作天前提出書面申請，否則將不受理。本中心將按實際場地情況回覆申請是否接納。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訓練中心·Hong Kong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Training Centre
沙田多石街2號
2 TO SHEK STREET, SHATIN
電話Tel (852) 2575 5330 • 電郵Email sttc@hktta.org.hk • www.hktta-event.com/sttc

3. 如申請人有意申請延長租用場地時間及/或增加租用器材數量，必須於租用日期前最少 30 個工作天填妥租用場地申請表，並完成申請流程第 4-5 項，才能延長使用及/或增加租用器材數量。

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

1. 租用期間如遇惡劣天氣，所有仍未進行或進行中的活動必須終止。本中心將於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風球後關閉；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風球解除後，場地將於 3 小時後重開。距離本中心正常關閉時間不足 3 小時，當日將不會開放。
2.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下令申請人不能使用其租用之場地，本中心有權取消租用申請。如在不涉及申請人錯失的情況下取消租用申請，申請人將獲退還已繳付之費用，或在得到本中心的批准後更改租用日期，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 180 天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目的：本中心將使用《租用場地申請表》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辦理本中心場地使用申請事宜；及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在遞交登記表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致電與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聯絡。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詳細條文，請參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網站之”私隱政策聲明”，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在需要時會對內容作出更新或修訂及保留對全部條文的最終解釋權。

場地守則

1. 申請人及/或機構代表必須到中心辦公室進行進場及離場登記，未完成進場登記均不可使用場地，超時使用及/或未完成離場登記均當作超時使用場地，本中心將按收費表收取額外使用場地費用及額外費用之30%作為行政附加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2. 本中心不設免費設置/執拾場地時段，申請人及/或機構必須確保場地還原及將所有非本中心物品清離中心範圍，如有違反，本中心將收取租用機構特殊清潔費港幣 3,000 元。
3. 申請人及/或機構不能在租用時間外使用場地，亦不可在活動當日申請延長租用場地時間。如有違反，本中心將按收費表收取額外使用場地費用及額外費用之 30%作為行政附加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4. 活動當日，中心會安排 1 名職員協調使用場地事宜。
5. 不可自行移動訓練館 A 的鷹眼系統及發球機，如租用發球機方可批准移動。
6. 必須遵守本中心的一切指示及場內之告示。
7. 所有場地不可飲食、不可亂拋垃圾及不可進行一切影響公共衛生的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將收取租用機構特殊清潔費。
8. 申請人必須是主辦者或合辦者之一及所租用設施的使用者，不可在租用地點以外地方進行活動或佔用，本中心有權追討有關之場地費用。
9. 除非事前獲本中心批准，所租用的設施只可用作有關設施的指定用途。如申請人擬把設施改作任何其他活動之用，須在遞交租用場地申請表前尋求本中心的意見，並須徵得其同意。未經事先同意，申請人不可在租用期間將場地改作其他用途。
10. 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用酒精飲品(如有違反，本中心將收取租用機構相應罰款)，不得說粗言穢語、進行違法行為及活動。不可在場地攝影或錄影(除獲本中心批准)、一切有關政治元素等活動。如有違反，本中心將勸喻當事人離開，同時保留即時終止活動的權利而不會向申請人作出任何退款或賠償。
11. 用時間結束後必須離開中心範圍，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的器材。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訓練中心·Hong Kong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Training Centre
沙田多石街2號
2 TO SHEK STREET, SHATIN
電話Tel (852) 2575 5330 • 電郵Email sttc@hktta.org.hk • www.hktta-event.com/sttc

12. 任何已預訂場地的團體，如不到場或沒有充分利用設施，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中心不會向申請人作出任何退款或賠償及有權不再接受其預訂。
13. 在使用場地和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到任何損壞，申請人須支付修理費用。此外，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申請人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一切費用。
14. 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有受傷，或設施遭到損毀，必須即時向本中心報告。
15. 如租用人或其授權的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壞，以致有關人士向本中心提出訴訟、申索等要求，申請人須向本中心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中心無須承擔責任。
16. 租用人或機構必須為所有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購買一切相關保險，如在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工作人員及/或活動參加者有任何傷亡，本中心概不負責。
17. 任何人士如違反守則，本中心可拒絕其使用有關場地及設施及逐離有關場地。在此情況下，其預訂將會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18. 租用人或機構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申請人若事先未獲本中心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中心，藉以宣傳任何活動。倘申請人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申請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本中心及其僱員均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19. 嚴禁於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的銷售，買賣，商業活動，向活動以外的參加者派發任何形式的物品及宣傳品。
20. 租用人或機構不能在本中心同意前張貼或派發任何印刷品，告示或任何形式的物品及宣傳品。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人或機構之場地使用權，一切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21. 根據租用人或機構所提供的場地用途 / 活動的性質，本中心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規定所訂設施使用者人數的上限。
22. 本中心可視乎情況而無須事先通知租用人或機構，取消已獲覆實的租用，或終止已獲批准的場地的全部或部份的租用，若申請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場地守則內任何一項規定；或當租用場地的活動進行時，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受到危害。
23. 租用人或機構不遵守或不履行本中心租用場地守則內任何一項規定，本中心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再次申請租用中心內任何場地和設施。
24. 租用人或機構在使用本場地時觸犯有關法例，需自行負上有關之責任。
25. 租用人或機構在使用本場地舉行之任何形式的活動及項目如涉及向(觀眾，參加者)出售門票或任何形式收取費用或銷售。必須在使用前 30 天申報，否則本中心有權立即終止租用人或機構之使用權，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26. 本中心保留最終之租用決定權，有權拒絕任何租用申請。
27. 本中心有權擁有隨時修改、解釋及完善上述條文及內容的權利。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訓練中心·Hong Kong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Training Centre
沙田多石街2號
2 TO SHEK STREET, SHATIN
電話Tel (852) 2575 5330 • 電郵Email sttc@hktta.org.hk • www.hktta-event.com/sttc